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徐科协发〔2020〕37号



关于开展徐州市科协专家人才 信息采集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组织人事部关于做好中国科协组织信息管理系统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及省科协有关人才工作通知要求，徐州市科协决定开展科协专家人才信息采集入库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目的

本次信息采集目的是进一步完善我市科协高端科技专家人才信息，做好科技人才的团结引领、培养举荐、评价激励、联系服务等工作，并作为今后市科协在科技评审、科技奖励、科普项

目评定等各类科技活动推选专家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采集对象

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科技工作者和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的科技人才。

三、采集方式

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专家按照《徐州市科协专家人才信息采集表》（附件）完整填报相关信息，审核后统一将电子版发送至市科协办公室邮箱。

四、报送时间

2020年11月底前报市科协办公室。

五、其他说明

专家相关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头像、职称、工作单位及职务、研究领域、主要业绩）将在徐州市科技工作者之家工作平台上发布展示，请务必准确填写信息。

六、联系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由徐州市科协办公室具体负责。

联系电话：80805009

邮箱地址：xz-xzkx@126.com

附件：徐州市科协专家人才信息采集表及填表说明



附件：

徐州市科协专家人才信息采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子照片
国籍/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工作领域	学科门类			从事专业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家履历						
主要成就						
获奖情况 及 荣誉称号						

填表说明

1. “国籍/民族”中外籍专家填写国籍，国内专家填写民族；
2. “工作领域”中“学科门类”应填写国务院学位办确定的十三个学科门类；
3. “工作领域”中“从事专业”应填写学科中的一级和二级学科；
4. “工作领域”中“研究方向”应填写个人所从事学科中的具体研究方向、研究内容；
5. “工作单位”应填写至所在部门（单位）的二级机构，如：中国矿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6. “职务/职称”应填写现有最高级别的职务及职称；
7. “主要成就”应控制 300 字以内；
8. “获奖情况”应填写市级（含市直部门）及以上获奖情况。